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要约收购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本次要约收购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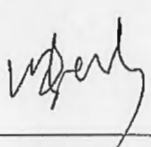
收购人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城投集团”）对公司除省城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融智投资有限公司以外的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的要约，要约收购的条件为：要约收购价格 5.20 元/股，要约期限自 2019 年 2 月 19 日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以现金方式支付。

鉴于上述要约收购条件及收购人履行的要约收购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查阅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要约收购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所提出的建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建议是审慎、客观的。我们同意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所作的建议，并请公司股东持续关注公司及公司股价的波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要约收购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娄爱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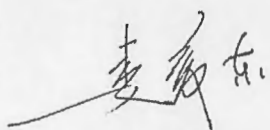


张建新

陈旭东

2019年3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要约收购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娄爱东

张建新

陈旭东

2019年3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要约收购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娄爱东

张建新

陈旭东

陈旭东

2019 年 3 月 6 日